

#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4号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211.00 万元（含本数），其中，60,850.00 万元拟投向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0,361.00 万元拟投向集团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30,000.00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效益预测的为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为 16.80%，低于同行业可比项目平均值 22.98%；项目二不直接产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构成明细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是否与已建成胶粘剂项目可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在建或拟建胶粘剂项目是否可区分，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

情况，与前次撤回的再融资申请中的募投项目相比，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胶粘剂产品客户开拓情况、产品认证进度、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市场容量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预计下游汽车厂商客户在未来5年将有效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的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实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项目二不直接产生收益，请说明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7）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5）-

(8)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核查 (1) (3) (4)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累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 68,966.88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45,523.28 万元，交易性金额资产金额 1,996.5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6.8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402.3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1,022.68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债转股增资 4,983.75 万元取得参股公司上海泰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控制权，并形成商誉 3,894.30 万元。投资的嘉兴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隼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隼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专项投资基金，最终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有多媒体芯片、汽车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方案等，申报文件显示其投资标的均属于汽车产业链上游企业，均未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联营公司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请结合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变更是否用于主营业务、视同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测算前募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前募资金总额比重是否超 30%或前募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额度，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2) 债转股前发行人与上海泰好相关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债转股的背景、债转股评估对价是否公允、债转股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结合上海泰好具体经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订单储备等事项，说明其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请结合参股专项投资基金或创投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投资范围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未来投资安排情况，最终投资标的与发行人产业链的具体协同体现，是否有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或拓展主业，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5）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2019年末至2022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9,521.86万元、61,525.56万元、79,224.57万元及115,407.42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599.36万元、2,453.19万元、1,504.42万元，计提原因系产品质量不合格、过期不可用以及退货不可再销售等，公司存货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存货转回或转销的情形。2019年末至2022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5.81%、13.42%、12.66%和11.24%，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申报文件显示主要原因系运费归集营业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订单增长情况、业务模式及生产销售周期、存货库龄结构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存货管理的影响、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是否与收入或订单增长趋势相匹配；(2) 结合各类型存货计提比例、存货库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计提减值的原因、存货减值多次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等，说明公司存货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3)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成本结构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费波动情况，产品议价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年降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等，说明行业需求下降因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8日